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4〕6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立德鑫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MA70JQ6E7U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安康宾馆
后楼营宅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焱坪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20万吨重晶石粉生产线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排放口。

上述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 执法证号27090215004、辛长智 执法证号2709021500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 执法证号2709021500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 执法证号27090215008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 执法证号27090215004、辛长智 执法证号27090215008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

违法主体)；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身份）；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代理资格）；

9、厂房承包合同（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承包关系）；

10、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